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4〕14号

关于对保荐代表人付有开、李泽业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付有开，上海荣盛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

李泽业，上海荣盛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

一、相关主体违规情况

经查明，付有开、李泽业作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指定的上海荣盛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

根据申报文件，水痘疫苗为发行人核心产品，且发行人仅有1条水痘疫苗生产线，该产线对应产品水痘疫苗销售收入占发行人2020年、2021年、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84%、82.20%、87.79%，对其经营业绩具有重大影响。

2022年7月，发行人唯一的水痘疫苗生产线停工检修，直至9月恢复生产；同年11月，该条水痘疫苗生产线再次停工检修，直至2023年1月陆续恢复生产，2次停工检修累计时间长达3个月余。上述2次停工导致发行人2022年度发生停工损失964.80万元、存货报废损失127.14万元，合计金额占当年度净利润比例为41.79%，2023年度继续发生停工损失559.49万元、存货报废损失492.71万元。根据2023年1-3月审阅财务报表，发行人2023年1-3月发生净亏损2,118万元，同比下降74.6%。自2022年9月末起，发行人库存疫苗数量呈持续下降趋势，至2023年4月末下降至16.92万支，相较2022年4月末下滑78.29%。同时，发行人2022年度水痘疫苗产量较2021年度下滑32.59%。综上，发行人核心产品生产线停工长达3个月之久，对其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属于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

2022年9月，保荐人知悉了第1次停工事项，但未在上市委员会会议召开前及时向本所报告，也未在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进行披露，2023年2月知悉了第2次停工事项，仍未履行报告义务。直至2023年6月6日发行人更新并提交2022年度财务数据相关申请文件时，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披露停工事项。本所据此明确要求保荐人对停工事项采取针对性核查措施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保荐人才履行核查程序并向本所报告。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核心产品唯一产线停工是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知悉时未及时履行审慎核查并向本所报告，付有开、李泽业作为保荐代表人对此负有直接主要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五十四条等有关规定。

（二）申辩意见

保荐代表人付有开、李泽业提出主要异议理由为：一是发行人2022年末的疫苗库存数量充足，2022年度业绩依然保持增长，2023年度1-10月的疫苗销量与2022年同期相比略有增长，停工事项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二是第1次停工事项的影响已于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2022年1-9月财务数据营业利润（经申报会计师审阅）中反映，2次停工事项均已在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反映，保荐人不存在隐瞒、未主动报告相关停工事项的情况。

（三）纪律处分决定

对于保荐代表人付有开、李泽业提出的申辩理由，本所经审核后认为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第一，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生产水痘疫苗后须送交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经其批签发后方可对外销售。产线停工前，发行人存有一定数量的库存疫苗可以对外销售，停工事项对经营业绩影响存在一定滞后性。自 2022 年 9 月末起，发行人库存疫苗数量呈持续大幅下降趋势，直至 2023 年 4 月末，库存疫苗量同比下滑 78.29%，且 2023 年第一季度发生大额净亏损，上述情况充分说明停工事项已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属于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要事项。保荐人所称停工不属于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第二，发行人 2022 年 7 月发生第 1 次停工，但直至 2023 年 6 月才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披露，保荐人未履行自身核查报告义务，付有开、李泽业作为保荐代表人对此负有直接主要责任，违规事实明确。保荐人称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对第 1 次停工事项进行了披露，但仅披露了期间营业利润等财务数据，未披露停工事项及具体情况，停工事项对财务数据影响具有滞后性，难以从中解读出停工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且保荐人不能以此替代履行自身核查报告义务，对其相关异议理由

不予采纳。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保荐代表人付有开、李泽业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证监会诚信档案数据库。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和保荐业务执业规范，认真履行保荐代表人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保荐项目的信息披露质量。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 年 1 月 15 日